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6-067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22日（星期三）下午14:45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7月22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长山大道1号中信特钢科技大楼三楼会议中心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钱刚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95名，代表股份4,361,515,3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415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东5名，代表股份4,017,019,6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589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0名，代表股份344,495,7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25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92名，代表股份129,422,6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4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名，代表股份178,3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9名，代表股份129,244,3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07%。

2.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过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股）	占比	反对（股）	占比	弃权（股）	占比
1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中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4,304,810,811	98.7378%	43,633,806	1.0008%	11,396,604	0.261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72,718,111	56.9229%	43,633,806	34.1560%	11,396,604	8.9211%

注：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已经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长虹、丁江岚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关于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6-069
债券代码：127056　　债券简称：中特转债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修正“中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2.债券代码：127056　　债券简称：中特转债

3.修正前转股价格：人民币21.78元/股

4.修正后转股价格：人民币13.89元/股

5.修正后转股价格生效日期：2026年7月23日

6.转股期限：2022年9月5日至2028年2月24日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中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82号）核准，中信特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00,0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期限6年。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5,00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含增值税）、评级费、律师费、审计费和验资费等本次发行相关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净额为4,978,723,584.91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209号《验资报告》。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2〕328号文同意，公司5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4月1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特转债”，债券代码“127056”。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3月3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9月5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2月24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中特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5.00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00元/股调整为24.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4月18日起生效。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4.20元/股调整为23.5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4月20日起生效。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3.50元/股调整为22.9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10日起生效。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2.94元/股调整为22.4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5月9日起生效。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2.43元/股调整为22.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10月15日起生效。因公司实施2025年下半年度权益分派，“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2.23元/股调整为21.7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6年5月21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深交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向下修正“中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审议程序

2026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中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中特转债”转股价格，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026年7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中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向下修正“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约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中特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

2026年7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中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78元/股向下修正为13.89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7月23日起生效。

四、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具体情况

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13.39元/股，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13.17元/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13.89元/股，本次修正后“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股东会召开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综上所述，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综合考虑前述价格和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决定“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3.89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7月23日起生效。从2026年7月23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中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向下修正“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6-068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7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7月22日在中信特钢大楼三楼会议中心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钱刚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中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根据《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及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78元/股向下修正为13.89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7月23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下修正“中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1233　　证券简称：海安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6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为不高于人民币71.04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以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03,828股至1,407,65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约为0.38%至0.7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7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根据公司货币资金储备及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的提取程序，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4.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4）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拟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出售，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如未使用部分拟依法注销，则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之“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的百分之五十”。

公司2026年7月9日股票收盘价为40.22元/股，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86.55元/股（2026年1月28日收盘价）的百分之五十。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本次回购股份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1.04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逾期未实施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以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03,828股至1,407,65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约为0.38%至0.7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其中回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9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承诺为公司本次回购提供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借款期限3年。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予以顺延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已使用回购资金达到最高限额（差额资金不足以回购1手股份），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已使用回购资金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董事长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按照公司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1.04元/股，以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71.0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约为703,828股，回购股份下限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8%，回购股份数量上限约为1,407,656股，回购股份上限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6%。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出售完毕，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未能实现出售，导致全部被注销，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回购数量上限）		回购后（回购数量下限）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8,260,207	79.72	148,260,207	80.33	148,260,207	80.0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713,127	20.28	36,305,471	19.67	37,009,299	19.98
三、总股本	185,973,334	100.00	184,565,678	100.00	185,269,506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590,447.0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471,698.21万元、流动资产为427,645.92万元、货币资金140,280.5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0.11%。假设本次回购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计算，按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1.69%，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12%、占公司流动资产的2.34%，占比均较小。

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且自有资金较为充足，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事宜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公司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不得直接或间接减持本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回购期间及未来六个月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股份注销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确保本次股份回购事项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具体办理回购股份工作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情况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且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人数超过三分之二，符合相关规定，会议召开时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要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的公告》。

三、回购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及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货币资金储备及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的提取程序，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四、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公司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如公司在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五、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4.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拟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出售，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如未使用部分拟依法注销，则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92　　证券简称：大晟文化　　公告编号：临2026-039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7月22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北一街28-1邮政综合楼6楼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本次董事会由崔洪山先生主持，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0）。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6-041）。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92　　证券简称：大晟文化　　公告编号：临2026-040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唐山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文旅”）申请对仍在存续状态下的其中合计14,800万元借款相应展期180天，展期期间利率不变，公司及子公司无需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与唐山文旅借款展期事项借款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的议案》向控股股东唐山文旅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借款，借款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在该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借款利率水平不高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及子公司无需提供担保，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7）。

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的议案》向控股股东唐山文旅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借款，借款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在该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借款利率水平不高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及子公司无需提供担保，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2）。

上述两笔合计1.8亿元的借款额度已经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在上述额度范围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分多笔提用了借款。鉴于目前上述两份协议项下的各笔借款将陆续到期，为保证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确保各项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经与唐山文旅协商一致，拟对上述两次借款额度中仍在存续状态的各笔借款合计14,800万元相应展期180天，展期期间利率不变，公司及子公司无需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本次借款展期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议情况

本次借款展期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借款展期事项已经2026年7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前12个月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并经公司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公司陆续向控股股东唐山文旅申请借款，详情见公司前期披露的临2025-032、临2026-01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已向控股股东唐山文旅合计累计申请借款额度2.6亿元，当前借款余额2.01亿元。

（四）关联交易豁免情况

由于唐山文旅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展期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与唐山文旅借款展期事项借款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因此，本次关联交易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及与公司的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唐山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677353035M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侯志勇

注册资本：318,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年6月16日

注册地址：唐山路南区建设南路增45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项目投资、项目营运、投资咨询（金融性投资咨询除外）；游览景区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森林公园管理；游乐园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保障组织；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通讯设备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汽车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创业空间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营业性演出；房地产开发经营；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

唐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唐山文旅100%股权，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唐山文旅实际控制人。

唐山文旅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与唐山文旅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性。

3.唐山文旅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第一季度
营业收入	122,957.57	69,043.52
净利润	9,585.65	4,674.35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5,968,143.93	5,930,789.34
负债总额	2,792,605.73	2,749,707.41
所有者权益	3,175,538.19	3,181,081.93

经查，唐山文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借款展期系控股股东为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保障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借款利率水平不高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及子公司无需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公司申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借款额度和期限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与控股股东唐山文旅签订具体的借款展期协议。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92　　证券简称：大晟文化　　公告编号：临2026-041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北一街28-1邮政综合楼6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7日

至2026年8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6年7月22日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在本次股东会召开前，将会议资料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